



2011年·第2辑 (总第26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本辑要目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立足司法实践 积极推进和保障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信托法》颁布
十周年纪念研讨会上的讲话

【请示与答复】

证券公司破产清算时，处置日前的佣金收入及富余
外币结算备付金如何归属

【破产法专题】

关于破产审判绩效考核及审限管理有关问题的
调研报告

【各省商事审判】

关于信用卡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商事审判专论】

民事诉讼时效中止事由之探析
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实务问题研究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正确认定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前指令贷款
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讷河支行与讷河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纠纷申请再审案

2011年·第2辑 (总第26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11 年. 第 2 辑: 总第 26 辑/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0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318-2

I. ①商…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民事
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9967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11 年第 2 辑 (总第 26 辑)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318-2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宋晓明

编委会副主任 周 帆 张勇健 刘竹梅 陈现杰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敏 王 闯 王宪森 付金联

刘 敏 陈明焰 宫邦友 贾 伟

雷继平

执行编委 殷 媛 张雪梅

目 录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立足司法实践 积极推进和保障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信托法》颁布十周年纪念研讨会上的讲话 奚晓明(1)

在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论证会上的致辞 奚晓明(8)

在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论证会上的讲话 宋晓明(11)

在北京大学中国上市公司法律风险管理高峰论坛上的讲话

..... 宋晓明(14)

【请示与答复】

证券公司破产清算时,处置日前的佣金收入及富余外币

结算备付金如何归属 赵 柯(18)

【破产法专题】

关于破产审判绩效考核及审限管理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25)

关于破产案件绩效考评和审限管理的调研报告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38)

关于企业破产案件审限管理和绩效考评的报告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46)

关于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与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49)

有关破产、清算案件审限管理及绩效考评的意见

.....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52)

【各省商事审判】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信用卡纠纷案件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1年1月25日) (5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相关纠纷若干问题的解答

(2011年6月24日) (59)

关于信用卡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63)

关于加强钢结构抵押贷款法律适用问题探讨

依法促进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工作发展的调研报告

.....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78)

【商事审判专论】

民事诉讼时效中止事由之探析 刘竹梅(89)

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实务问题研究 刘 敏 池伟宏(96)

2011年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有关商事案由

修改的主要内容及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李相波(116)

企业设立登记行为的性质及其在民事诉讼中的

效力分析 羊 琴(123)

商业特许经营对外民事责任承担机理研究 唐荣刚(131)

论破产衍生诉讼的审判方式

——以适度强化的职权主义审判方式为视角

..... 梁闽海 陈长灿(140)

【法官学术交流】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专家论证会综述 王富博(154)

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论证会综述 原 爽(16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次破产问题多国司法

讨论会议综述 郁 琳(171)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正确认定农业银行与农村信用社脱钩前指令贷款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讷河支行与讷河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债务纠纷申请再审案 贾 伟(180)

金融机构违规向自办经济实体发放贷款是否影响该实体
借款行为的法律效力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徐州市金穗

房屋开发公司、徐州市运通设备租赁公司、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李京平(200)

设定质权的股权因公司增资扩股导致出质人持股比例

缩减的,质权人应以缩减后股权份额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深圳市汇润投资有限公司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欠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刘 敏(211)

开拓创新 勇于探索 创建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审理新模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池伟宏(226)

【裁判文书选登】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等 30 家单位与内蒙古

华美牧工商联合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

政府、呼和浩特市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呼和浩特汽车城(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民二终字第 82 号 (2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街证券营业部与庆泰信托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返还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二终字第 33 号 (252)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立足司法实践 积极推进和保障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信托法》颁布十周年纪念研讨会上的讲话

奚晓明*

(2011年4月28日)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能够参加《信托法》颁布十周年纪念研讨会，并借此机会，与诸位同仁、专家、学者共同探讨信托法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今天，我主要从三个方面谈一谈对信托法制建设的一点看法。

一、我国信托业和信托法制建设的成就、机遇和挑战

从1979年改革开放后第一家专业信托投资公司成立到今天，已经有三十二年了。三十多年间，中国信托业历经曲折，逐渐走向成熟，以其独特的制度优势发挥着巨大作用。尤其是近十年来，信托业的发展有了质的飞跃，在引进国外资金、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弥补传统金融机构功能不足、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和重要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信托业已经成为中国理财市场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并成为中国金融市场的重要支柱之一。

我国信托业的成就与信托法律体系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是分不开的。2001年《信托法》正式颁布实施，明确了信托业的发展方向，奠定了信托业规范发展的基石，使我国信托业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道路。《信托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信托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系的重要一环。此后，监管机关通过制定行政规章对《信托法》加以细化，逐渐形成了以《信托法》为核心，由《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构成的信托法律制度体系，为信托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在新的历史时期，信托业面临着新的历史发展机遇，也承载着更多的历史使命，主要是：（1）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高收入人群数量不断增长，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金融理财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可以说，信托业正在迎接财富管理黄金时期的到来。（2）“十二五”规划建议明确指出：鼓励扩大民间投资，放宽市场准入，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当前城镇化进程仍在推进当中，基础设施建设也还有很大的投资空间。信托制度是民间资本进入这些投资领域的最好渠道，信托业应该抓住“十二五”机遇发展壮大。（3）信托业承载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重要职责。信托具有良好的投融资体系，可以提高各种资源配置的效率，推动产业布局调整和优化升级，增强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拓展能力，从而为加快转型和结构调整提供重要支持。（4）信托业还承担改善民生的重要使命。信托开展以共同基金为特征的大众信托业务，将受益对象扩展到全社会，促进普惠性金融体系的建立，从而提高社会公平程度。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信托业这一金融业的新兴产业，必将在中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调整经济结构、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发挥不可估量的重大作用。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现阶段信托业的发展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由于历史的原因和信托制度的特殊性，人们对信托法的认识还不够深入，必要的信托理念和信托文化尚未建立，信托观念的普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监管机关出台的规章为信托业科学定位提供了依据，但还有一些模糊地带有待明确；随着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信托业发展面临制度供给不足的局面，迫切需要建立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信托法律制度与我国现行法律体系还存在一些不协调之处，需要相互配合和衔接。

新的机遇孕育着新的挑战，更多的使命意味着更重的责任，如何保障和促进中国信托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发挥信托制度应有的作用和巨大的潜力，是法律界、监管部门以及信托业界面临的共同课题。

二、司法实践现状、问题及原因

多年来，全国法院配合金融监管机构，积极参与了对信托公司的综合治

理工作，在当时缺乏明确法律规定和实践经验的情况下，受理了多家信托公司破产案件，妥善地处理了信托公司关闭及破产过程中的一些特殊问题，为规范、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彻底解决这些信托公司退出市场的问题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信托法》颁布之后，人民法院审理了一些与信托有关的案件，积累了一定的审判经验。但总体来说，信托纠纷案件目前数量较少，在民商事案件中所占比重更小。据不完全统计，2006年至2010年五年间，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信托合同纠纷案件294件。这类案件往往涉及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影响面广，审判实践中普遍面临诸多疑难法律适用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理财类纠纷，当事人更倾向于以《民法通则》、《合同法》、《证券法》等为依据进行诉讼，直接以信托纠纷作为案由进行审理的较少，是该类纠纷的另一特点。产生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有：（1）《信托法》的颁布实施以及监管部门的工作成效显著。《信托法》颁布实施，使得信托业发展方向更加明确，监管部门及时出台相关政策规章进行监管引导，十年来信托业一直稳步发展，有效地防范了金融风险和此类纠纷的发生；（2）我国经济发展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有效应对了国际金融危机巨大冲击，金融危机后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趋势不断得到稳固，避免了矛盾纠纷大规模发生；（3）社会公众对信托制度认知度低，自觉采用信托制度的意识并不强，当事人直接依据信托法提起诉讼的情况相应较少；（4）法律制度尚待完善和进一步精细化，《信托法》科学构建了信托法律制度框架，但很多具体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细化。由于很多配套制度并未建立和明确，在有些情况下，法官直接适用《信托法》审理案件存在一些障碍，比如按照有关规定受托人应为经监管部门批准具备法定资质的信托机构，以及应该进行信托登记等，涉案受托人及其受托行为大多不具备上述条件，法官只能适用《合同法》等其他法律处理案件。

虽然信托纠纷案件目前在民商事案件中所占比重不大，但随着信托业的纵深发展，我们应当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做好充分准备，以适应新情况，保障信托业的健康发展。下面把目前审判实践中已经出现的和将来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做一简单介绍，与大家共同探讨。

1. 信托案件辨识问题。信托案件辨识问题在实践中较多体现在委托理财法律关系的认定上。目前，我国的金融机构都不同程度地经营委托理财业务，可以说，理财业务是当前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中最活跃的业务类型。这些理财业务中，除了信托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被确认为信托性质，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业务的性质一直处于争议中。案件的定性意义重大，事关当事人

权利义务的确定、财产的独立性和隔离性等问题。以何种标准认定行为的性质，是否所有符合信托特征的法律关系均应适用《信托法》或者信托原理？还是要按照主体资质进行划分？这不仅是司法问题，更是立法、行政监管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

2. 信托财产相关问题。首先是信托财产归属问题。《信托法》对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归属问题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是出于对于委托人财产权益保护的慎重，也体现了立法者对我国国情的充分考虑。但是信托财产权属不明确，带来信托与委托混淆、受托人处理信托财产缺乏依据的问题，同时也涉及到将来信托登记的内容、发生纠纷时当事人的位列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

此外，还有信托财产执行和破产隔离问题。根据《信托法》规定和信托原理，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除非在法定情形下，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体现了信托制度的避险功能和破产隔离功能，同时又规定了债权人的申请撤销权。这就涉及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处理信托财产独立性和对债权人、其他善意第三人的保护的关系问题。

3. 关于信托公示和信托登记问题。我国《信托法》规定：“设立信托，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但对哪些财产设立信托应当登记、哪些财产不需要登记、由什么机关登记、如何登记等事项均没有统一规定。我们高兴地看到，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已经正式启动了相关工作，相信不久即要付诸实施信托登记制度。

4. 关于信托目的合法性的认定标准。我国《信托法》对信托目的合法性要求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同时，对信托目的违法情形做了不完全列举。由于信托目的合法性是我国《信托法》确定的基本原则，除了已列举的信托目的违法情形之外，其他被认定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坏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托活动也会产生无效的法律后果。如何把握信托目的合法性认定的尺度？以何标准认定信托目的是否合法？这些问题不仅是法律问题，也关乎我国金融政策，需要做全面考虑和探讨。

5. 关于受托人的审慎管理义务。《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在接受信托后，受托人以自己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享有很大的自由决策权，委托人并不直接参与到财产的管理之中。因此，受托人是否尽到忠诚及审慎管理义务至关重要。如何判断受托人是否尽到了审慎管理义务，是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还是依照较为抽象的一般注意义务判断？我们倾向认为，信托公司作为专业理财机构，应当较一般主体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除了审慎外，还要专

业。那么，又如何判断受托人是否尽到了一个专业人士应尽的管理义务？这是信托案件处理中的难点，尤其是在当事人双方信息并不对称的情况下，如何证明受托人是否尽到了审慎管理义务？这些问题均有待立法和司法进一步解决。

6. 信托受益权转让问题。信托受益权的流通性是信托制度生命力和活力之所在，《信托法》明确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但是，对于信托受益权的性质、转让的条件、程序，是否应经受托人、委托人同意，转让自何时生效，是否可以部分转让，是否应经登记，均未作出规定。这些问题不解决，信托受益权流转将受到严重阻碍，不利于信托制度功能的发挥。

以上是对《信托法》的理解和司法实践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几个问题，期待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探讨、深入研究，予以必要厘清和明确。

三、完善法制建设，积极推进和保障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阶段。我们要牢牢抓住科学发展这个主题，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从法制建设完善的角度，加快信托业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和保障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我们认为，当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明确行业法律定位，注重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统一

由于历史原因和客观需要，我国信托业几经调整，不同时期信托业务范围不尽相同，行业定位的不断变动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信托业的发展。当前，我国金融市场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变革，明确行业定位，以法律形式明确信托业的市场准入条件、业务范围等，既是行业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司法实践中处理信托纠纷案件的迫切需要。明确行业法律定位，需要处理好现实性和前瞻性的关系，一方面要尊重信托行业历史和现状，回归信托本源业务，加快信托业转型；另一方面也要为信托业长远发展保留充分空间，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与其他金融制度相比，信托制度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可以跨多个市场和领域，业务范围广泛，要充分发挥信托这一“金融产品的百货店”的独特优势。

（二）完善信托法律制度，注重制度体系宏观架构和具体问题研究相统一

《信托法》奠定了信托法律制度体系的基础，构建了信托法律制度基本框架。但随着行业的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信托法律制度在宏观和微观上均需进一步完善。《信托法》仅为信托业的经营提供了基本规范，目前主要依靠监管部门的规章对信托业进行规范，采用何种模式构建信托业法律制度体系、完善信托法律制度体系，需要作出进一步研究。另外，《信托法》中的很多问题应当如何理解和适用，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认识并不统一，除前面我提到的几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外，还有很多具体问题有待进一步明确和统一，包括信托设立的要件、非法目的导致信托无效的法律救济、委托人的信托撤销权的形式、代理信托事务问题、共同受托人意思表示不一致问题以及遗嘱信托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立法和司法活动中进行深入研究，只有解决好这些问题，统一思路，明确各方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才能真正保证信托业规范有序发展。

（三）加快配套机制建设，注重制度移植与本土化相统一

完备的配套机制是信托制度能否发挥其功能的必要条件。《信托法》确立了信托制度的基本框架，但相关配套机制尚未完善，滞后于信托业的实践，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我们要注重借鉴其他国家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先进经验，看他们是如何构建配套机制，充分发挥信托制度功能的。同时，要注重我国国情的研究，要看制度的匹配度、民众的接受度如何。我们认为，目前需要研究建立以下几方面的信托配套机制：首先是信托登记制度。信托登记是信托关系确立的基础，也是有效保护信托投资人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的客观需要。信托登记制度的缺失，成为制约我国信托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尽快建立切实可行的信托登记制度，是信托业步入良性发展的重要前提。要构建信托税收制度。信托不同于交易，具有信托制度的国家多规定了特别的信托税收制度，而我国目前尚没有相关规定。要在我国现有税收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构建完整的信托税收制度。还要考虑建立专门的公益信托配套机制包括明确公益信托管理机构，建立专门的公益信托税收优惠政策，从而体现我国《信托法》中有关“国家鼓励发展公益信托”的精神，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

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也要进一步加强对《信托法》理解与适用的调研工作。在对信托纠纷案件审理和调研工作中要注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

要理解和把握信托原理，遵循信托制度的客观规律，同时注重结合我国国情，深入理解《信托法》精神，做好法律适用工作；二是要处理好《信托法》与其他法律的衔接问题，信托制度源于英美法系，与我国诉讼法、《继承法》、《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一系列法律制度尚未完全衔接，要研究《信托法》与其他法律制度的协调和配合问题；三是要坚持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原则。信托案件往往涉案金额大，涉案主体众多，不仅事关金融安全，也关乎社会稳定，人民法院要做到统筹兼顾、妥善处理，确保司法审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需要社会各界不懈的努力。我们要站在更高的角度、以更强的历史责任感来认识信托，认识信托在加快我国从经济大国走向经济强国的进程中具有的独特价值和巨大潜力，我相信，信托业必将肩负起历史的重任，在辉煌的时代里创造时代的辉煌！

最后，预祝会议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在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论证会上的致辞

奚晓明*

(2011年6月28日)

各位专家、少平院长、同志们：

上午好！

今天非常高兴能够参加在天津举办的这次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论证会。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

我们这次论证会之所以决定在天津召开，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融资租赁业已经成为天津市金融改革创新的工作重点，天津正在努力打造中国融资租赁第一平台，打造融资租赁产业聚集地。天津尤其是滨海新区在融资租赁业方面已经积累不少创新的经验，天津市三级法院在审理融资租赁纠纷案件过程中也积累了不少鲜活经验，所有这些都将会为我们司法解释的制定提供不少直接的素材。

下面，我简单谈谈近年来人民法院对融资租赁纠纷案件的审判情况、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以及对该司法解释的一些希望。

一、人民法院审理融资租赁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交易模式进入中国已经有三十多年了，其间历经了不少发展中的波折。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过程就是我们国家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转变的缩影，而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见证了这一发展过程。

上个世纪末，融资租赁领域集中爆发了大量纠纷，早期成立的一些金融租赁公司、中外合资租赁公司纷纷出现了资产质量恶化、租金回收困难的情况，融资租赁行业的经营状况受到了很大影响。由此也引发大量的相关纠纷，在各级政府和人民法院的共同努力下，这些纠纷现在已经基本处理完毕。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近几年来,法院受理的融资租赁案件呈现总体数量不多、案情相对简单的特点。但随着2007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开始施行,近年来不断有新的金融租赁公司获批组建,带动了融资租赁行业迅速发展,业务类型不断创新,整个行业呈现出了蓬勃发展的新态势。统计数据表明,受融资租赁业务发展以及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以后全国受理融资租赁案件的数量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2008年全国共受理一审融资租赁案件860件,结案率为87.48%;2009年受理1686件,结案率为88.53%;2010年受理1928件,结案率为84.08%。与融资租赁交易量和案件数量上升相对应,我们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已略显滞后。

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情况

目前,直接规范融资租赁关系的法律规定主要是《合同法》的第十四章,总计十四个条文。此外,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时还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在1996年制定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但该司法解释距今已经有十五年了,在很多方面难以满足审判实践需要。审判实践表明:由于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于融资租赁中的很多重要问题,诸如:租赁物的范围、融资租赁的类型、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等没有确立统一规则,致使人民法院在审理融资租赁案件尺度不一,亟待最高人民法院加紧制定融资租赁司法解释加以规范。关于这方面,宋晓明庭长稍后会比较详细地介绍。

关于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起草和制定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早在2000年左右就已经开始,并初步完成了征求意见稿。后来,由于全国人大开始进行融资租赁的立法工作,为了与立法相协调,我们的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就暂时搁置下来,准备等待融资租赁法出台以后作为法律的配套工作进行。但《融资租赁法》经过几年的酝酿,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也未被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为了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全国人大财经委于2009年底向最高人民法院来函,建议我们尽快启动融资租赁的司法解释工作。接到来函后,我们迅速组织调研,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尽可能地吸收了之前起草司法解释和筹备立法工作的成果,形成了今天需要论证的征求意见稿。

三、对制定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两点希望

虽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由于改革的变动性等原因,导致许多法律、法规不可避免地带有原则性强的问题,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探

索和完善。因此司法解释在准确把握法律精神、确定立法本意、进一步提高法律法规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将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就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的制定而言，我提出两点希望：

第一，在司法解释规则制定过程中要注意各方利益的均衡。融资租赁作为市场经济发展到较高阶段的产物，无论是将其视为一种融资工具亦或是一种交易模式，其都是一种纯粹商业交易行为，与传统的民事交易方式有很大的区别。应当看到，各方利益的均衡可谓是商事规则在实践中具有可操作性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融资租赁关系是商人之间缔结的法律关系，因此，人民法院解释融资租赁法律规则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做到合理权衡各个商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要更多地思考法律规则对于融资租赁交易行为本身的影响和推动，避免因利益分配出现失衡而在客观上形成融资租赁交易发展的壁垒。因此，在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的起草过程中应充分地听取出租人、承租人、出卖人以及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第三人等多方交易主体的意见，在各方权利的博弈中找到一个最恰当的平衡点。

第二，要注意司法解释制定的科学化和规范化问题。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我们在起草和制定司法解释过程中，要避免以前有些司法解释存在有解释之名而无解释之实的问题，即这些司法解释只在解释的题目中引用了被解释法律的名称，而在具体的解释内容中既看不到被解释法律的条文，也不明确被解释的法律用语，似乎解释对象就是作为法律文本的全部内容，分不清哪些是“解释”，哪些是“补漏”，哪些是“创制”。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我们应当更加注重司法解释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尽可能地针对和贴近法律条文，准确把握法律精神，正确行使司法解释权，推进司法解释制定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推动那种不针对具体条文和用语的抽象司法“解释”逐步向有针对性的具体解释过渡。

同志们，融资租赁进入中国的三十余年，可以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坚韧发展的三十年，也是融资租赁业不断创新的三十年，更是人民法院审判实务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三十年。创新的成功，不仅需要市场的成长，也需要政策的扶持，从而在产业、学界、政策三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我相信，这次司法解释论证会不仅将促进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广泛沟通，而且将促进司法实务界与交易实务界的深入交流，并最终将对提高司法解释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产生有力的推动作用！

谢谢！